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持續關連交易 —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雲存儲服務、智能客服、電子簽約雲平台、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商事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就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服務與其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根據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雲存儲服務、智能客服、電子簽約雲平台、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商事服務(「京東科技共享服務」)。

## 交易理由及益處

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京東科技共享服務初始乃作為本公司與JD.com於2021年5月13日所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共享服務的一部分由京東集團提供。由於JD.com於2021年3月31日公佈的京東集團向京東科技轉讓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業務的重組，故京東科技共享服務現由京東科技提供。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京東科技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業務範圍(如上文所述重組前京東集團先前已建立或擁有的技術設施)，同時在自眾多其他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方面，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 定價政策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應參考下列因素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及(ii)京東科技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通過將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付給京東科技的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將付給京東科技的交易金額	300	600	840

(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將由本集團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及(ii)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估計交易總額(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對相關服務的使用模式、用量及需求所做估計以及為服務提供商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採納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控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本集團致力於賦能客戶的供應鏈並顯著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增強其自身客戶的體驗及黏性。

##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業務夥伴提供成套前沿技術服務的業務。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劉強東、許冉及張雱均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中(鑒於彼等均為JD.com及／或其子公司的員工)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就董事會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並已釐定該協議的條款均：(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余睿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睿先生、陳岩磊先生及樊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許冉女士及張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李恩祐女士及王利明先生。